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余泯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5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J26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1016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委託辦理「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789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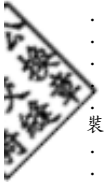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落實及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行政院於112年2月20日核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，並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刻正委託話鹿學人有限公司辦理是項影音資源之推廣，可受理學校申請播映。

三、相關影音資源介紹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，詳見下列網址：<https://portaly.cc/dhratj2024>，如有教育訓練合作辦理或影音資源借閱需求，得透過前開網站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4/05/29
08:14:2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